

美丽浙江建设

工作简报

第5期（总第108期）

省委省政府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2018年5月日

- 生态环境部在浙召开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现场暨视频会议 推介“温州做法”
- 丽水市推行“环境执法+”模式 全力护航绿色发展
- 嘉善县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全力打造平原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嘉善样本”
- 天台县构建三项机制推动党员干部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生态环境部在浙召开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现场暨视频会议 推介“温州做法”

自国务院部署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以来，我省以“走在前列、干在实处、勇立潮头”的浙江精神，先行先试、求

新务实，全面推进污染源普查工作，涌现出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浙江经验，其中“温州做法”尤为亮眼。

4月25日，生态环境部在温州召开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现场暨视频会议，总结推广“温州做法”，交流各地普查清查经验，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生态环境部副部长翟青、副省长陈伟俊出席会议并讲话。翟青副部长强调，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摸清家底是基础，也是关键。全国污染源普查是重大国情调查，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做好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基础和关键。对于全面完成普查任务，今年是关键，3月至6月要完成清查建库和试点工作，7月进行检查验收，8月至11月完成全面组织入户调查。温州乐清等18个试点县市先行制定普查试点方案，先期开展入户普查工作，为全国工作开展奠定了基础、探索了经验。

陈伟俊副省长在讲话中指出，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既是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又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需要。浙江在国务院和生态环境部做出部署后，随即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全省会议，全方位推进落实。特别是去年9月确定温州乐清市为省级试点后，省级层面加强资金保障和技术支持，温州、乐清两级认真组织实施，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初步形成了第三方机构和社会力量参与等典型经验。下一步，浙江将认真学习贯彻本次会精神，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温州市污染普查工作主要做法有：一是形成联动机制。建立由21个市级单位组成的联席制度，形成常态化的定期调度、

通报、普查专家咨询、数据共享与保密等7大联动机制；提前汇总下发17个市级数据库，利用乡镇及工办、环保、安监、市监、电力等基层站所优势开展工业源数据库筛选，去除“僵尸”和皮包公司、批发零售或商贸企业等无效信息，其中龙湾区已筛选去除40%，有效建立精准数据库。二是发挥多方力量。先后召集全市21个成员单位、16家第三方机构、16家环保志愿者开展动员；组建由28位专家组成的市级普查专家组，强化技术和决策咨询支撑；率先在乐清成立由20多个环保志愿者组织等组成的民间技术团队，充分发动社会各界参与普查；引入第三方机构，并重点依托镇街部门和社区网格员共同开展普查，目前16家本地第三方机构参与污普前期工作，并派遣技术骨干提前进驻鹿城等7个县（市、区）普查办。三是开展广泛宣传。在早晚交通高峰播放电台公益广告，同步在出租车、公交车LED屏幕上滚动播放普查口号；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告知书》，依托环保公益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第三方机构深入社区、排污企业和工业园区等普查对象开展宣传，已派发普查宣传资料约2000份；对300多名环保系统和第三方机构普查工作人员开展10次培训，共计800余人次，形成全社会关注普查、参与普查、宣传普查、支持普查的良好氛围。（省普查办、温州市美丽办）

丽水市推行“环境执法+”模式全力护航绿色发展

一、“环境执法+整改”模式，进一步深化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一是构建“1+1+N”的整改工作体系。对照中央环保督

察反馈的 5 个方面问题，自我加压，举一反三，通过建立“1+1+N”整改工作体系，切实把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转化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实际成效。其中，第一个“1”是全市整改工作总方案，第二个“1”是整改方案的任务清单，“N”是根据任务清单，将相关工作落实到各地各部门，要求细化出具体的整改实施方案，建档立案、落实责任、限时销号。全市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共 5 项，其中共性问题 2 项、个性问题 3 项。现 2 项共性问题已立行立改，并制定长效整改措施，3 项个性问题整改进展顺利。二是适时启动市级环保督查。依托全市环保督查长效机制，在全市组织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督查，层层传导压力，建立完善“党政齐抓共管、部门依法监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全面负责”的“大环保”工作格局。三是对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后续办理工作开展“回头看”。将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 33 批、250 件信访件纳入日常“双随机”执法检查数据库中，通过随机抽查掌握问题后续整改落实情况。同时，聚焦重点信访件开展专案稽查，实现市对县专案稽查全覆盖，重点工作专项稽查整改率达到 100%。

二、“环境执法+服务”模式，进一步打造服务型环境执法队伍。一是积极开展“问企”服务活动。组织执法干部入企开展问诊把脉服务工作，帮助企业解决环保技术难题，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和污染防治能力，以点带面促进区域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改善。二是转变执法理念，将严格执法寓于真情服务之中。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杜绝“以罚代管”或“只罚不管”。推行“人性化执法”，通过提醒、警示等方式，提高企业的环

保法制意识，引导企业自觉遵法守法，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三是建立信访与执法一体化机制。深入推进信访“最多跑一次”改革，坚持领导带案下访接访，做到群众的合理诉求协调处理到位，查实的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到位，发现的环境隐患排除到位，努力实现群众一次信访反映问题，一次执法有效处理，提升群众对美好环境的获得感。在全市“两会”期间，该市环保局由局领导带队分4个专项工作组下基层开展信访工作矛盾纠纷排查，共排查出重点信访件15件并及时跟进处置。

三、“环境执法+监管”模式，进一步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一是开展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开展“蓝天保卫”“护水斩污”“清废净土”等三大系列执法行动，突出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重点查处“低小散”企业偷排漏排废水、废气等方面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进口废物加工利用行业和固体废物集散地以及违法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部署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整治等专项行动。一季度，全市重点部署开展了“蓝天保卫”1号专项执法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601人次，检查企业320家，限期整改企业11家，立案查处企业15家，拟罚款85.6万元。二是充分发挥环境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作用。完善双方联席会议、案件移送、案件会商、联合调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推进联络机构建设，形成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合力。充分发挥环境执法终端作用，在市级层面先行先试，将执法终端率先配置到公、检、法三部门经办人，确保司法机关能在第一时间掌握案件线索，第一时间获悉案件进展情况，第一时间介入开展联合行动。三是

加强社会化监管。定期选取典型环境违法案件，在当地报纸、官网、官方微博等媒体公开曝光，并结合专家点评，以案说法。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及群众代表参与日常环境监管巡查活动，宣传报道环境执法中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浓厚环境执法社会氛围。（丽水市美丽办）

嘉善县深入践行“两山”理念 全力打造平原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嘉善样本”

嘉善县是 2008 年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习近平总书记的联系点和全国唯一的县域科学发展示范点。近年来，全县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推动县域科学发展的重要抓手，全力打造符合平原地区实际的生态文明建设样本，先后被命名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省级首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一、严把“三道关口”，坚持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经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一是严把环境准入关。编制实施生态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生态空间准入。大力实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相继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环境资源总量控制、生态补偿、第三方治理、“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最多跑一次等改革，努力释放改革红利。二是严把监督执法关。作为生态环境部在线监控系统数据应用试点县，投资 3000 多万元完成生态环境在线监测、监控、监视等系统建设，建立起覆盖全县的环境监管网络。在全省率先建成 12369 环境监测监控应急指挥中

心，实现“大屏（指挥中心）中屏（移动电脑）小屏（手机APP）”智慧监管。建立完善公安环保联动执法机制，与上海青浦和江苏吴江建立区域联防机制。2017年，共向公安部门移送涉嫌严重污染环境刑事案件20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6人，累计移送法院申请强制执行37件。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立案395起，处罚金额1723万元，环境执法力度位居嘉兴首位，全省前列。三是严把重污染行业退出关。开展电镀、印染、造纸、化工等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以及喷水织机、钮扣等区域特色行业整治提升，累计关停淘汰33家、原地提升整治77家、搬迁入园项目3个。2017年，累计完成村级“低小散”企业腾退2580家，共涉及土地面积10571.67亩，腾退率109.4%。

二、坚持“三五共治”，强势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改善生态环境。一是实施“五水共治”。大力实施畜禽养殖清零行动，生猪存栏数从2014年初的37万头到2016年6月基本实现清零。狠抓工业污水全入网和生活污水全治理，全县工业企业污水实现应纳尽纳，农村环境整治覆盖率100%，农村生活污水全部实现第三方运维。全县污水处理能力达15.8万吨/日，在建拟建3座污水处理厂可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2万吨/日。二是实施“五气共治”。开展3家热电厂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大力延伸蒸汽管网和天然气管网，相继淘汰整治1200多台小锅炉，县内10蒸吨以下高污染燃料锅炉“全清零”。对家具企业开展VOCs治理和粉尘综合利用，逐步提高环保水性油漆使用比例。三是实施“五废共治”。建成危险废物经营单位4家、污泥处置项目1个、垃圾焚烧场和应急填埋场各1个，垃圾（固废）和危

险废物处置基本满足县域“自产自消”。通过“三五共治”，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县14个县控以上常规断面中，2015年起全面消灭Ⅴ类和劣Ⅴ类水断面，2017年Ⅲ类水断面增加到10个。太浦河取水口水质达标率100%；2017年空气质量优良率80.5%，PM_{2.5}年均浓度39微克/立方米，较2014年下降22%。

三、构建“三大体系”，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生态和产业深度融合。一是构建生态农业体系。成功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省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省整建制建设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2017年秸秆综合利用率95.25%、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99%。二是构建生态工业体系。推进生态工业平台建设和园区（块状经济）生态化改造，淘汰两高企业，加速不同产业间的整合和互补。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已申报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三是构建生态服务业体系。围绕生态旅游、现代物流、绿色商业服务三大产业，全力打造具有嘉善特色的生态服务业体系。以“休憩嘉善”建设为目标，以创建5A级景区的西塘古镇、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大云镇为重点，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业。西塘古镇成功创建为5A级景区。

四、落实“三个抓手”，倡导绿色生活方式，营造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风尚。一是以培育和践行“善文化”活动为抓手，传播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以“善文化”建设为抓手，积极开展生态文明教育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活动，出版全国首部结合核心价值观的地方校本教材《善的教育》，将生态文明理念作为重要内容融入其中。强化干部生态文明意识，每年将生态文明教育列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干部教育培训计划。

创新推出“善美文明家庭”、“优美庭院”等评选活动，打造生态文化城镇和美丽乡村。二是以推动节能减排工作为抓手，培育绿色生活方式。2017年全县淘汰落后产能企业248家、落后设备3720台，节约标煤2.6万吨，节水23万吨；实施减排项目16个，削减COD 802.3吨、NH₃-N 212.6吨、SO₂ 352.3吨、NO_x 183.6吨。积极发展公共交通，大力推广环保节能车辆，逐步优化城市公共自行车系统。三是以生态创建系列活动为抓手，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以国家级、省级生态镇和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创建等为主平台，开展绿色学校、社区、家庭等系列创建活动，并将创建纳入县对镇（街道）考核，实行奖励补助。实现国家级生态镇全覆盖，创建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3个、省级绿色饭店6家、绿色企业8家、绿色医院3家、绿色家庭39户。（嘉善县美丽办）

天台县构建三项机制推动 党员干部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天台县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干部的示范引领作用，构建网格责任、考核导向、红色引领机制，引导党员干部争当排头兵，助推生态文明建设。2014年被命名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连续三年夺得治水“大禹鼎”。

一、构建网格责任机制，推动党员干部争当环境革命排头兵。按照“不容许一点瑕疵”的标准和要求，落实网格责任，

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一是领导一线挂帅打硬战。全县划分东、西、北、中四大统筹区，建立县领导包抓乡镇、包抓企业、包抓项目、协调战区的“三包抓一协调”机制。推行战区工作法，每个战区有一名主要领导挂帅任总指挥，其他县领导挂点联系，领銜破解“百项”整治难题。如东部乡镇橡胶产业集聚，环境整治难推进，挂点县领导深入一线督办协调，实现整村推进、连片整治，30天完成新60省道和霞客寻踪线路的沿线整治和景观小品打造，迅速提升各村“颜值”。二是党员干部包干打巷战。在全省首创党员“十米河长”制，全县近万名党员包干认领4031个小微水体的“十米河长”，十米一河长、一水一战术，推动农村治污剿劣。建立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全县88条乡级以上道路全部由各级党员干部担任“路长”，负责对路段标志标识、卫生保洁、违章建筑、墙体立面改造等进行巡查。在重点路段、城区建立“一街一路一支部”，发动机关、两新、村居党组织依次认领责任路段、责任片区，实行支部包段、党员认岗。石梁镇、平桥镇通过党员干部包干落实，成功打造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省级、市级样板。三是乡镇部门捆绑打会战。建立“乡乡有指导组、村村有机关干部”机制，全县101名部门负责人组成指导组，全部挂点联系到乡镇，实现责任捆绑互锁。从县直机关的中层干部、退二线干部中选派638名干部到村兼任农村工作指导员或“第一书记”，与驻村干部、大学生村官等组成帮扶团，具体参与指导村居环境整治。

二、构建考核导向机制，推动党员干部争当守护绿色GDP排头兵。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考核体系，强化指标约束，让

绿色 GDP 成为政绩考核的“硬杠杠”。一是突出生态权重。坚持生态项目用重分，在经济发展、生态环境、社会建设三大考核板块项目设置上，广泛体现绿色 GDP 内涵。如在经济板块突出生态经济，设置规模以上企业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工业企业环保投入、国家环境友好型企业、省市绿色企业等项目；在环境板块突出生态环境，设置“五水共治”、美丽乡村、治危拆违等项目，将生态农业、水资源保护与开发、自然环境保护与恢复、节能减排等列为必考项目。二是突出区块差异。坚持县域发展大疏大密、生态红线严格保护，将全县 15 个乡镇（街道）分为“四类两组”，按照“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标准，实施“3255”绿色考核体系，差异化设置考核内容。核心城区的 3 个街道重点考核新型工业和城镇建设，2 个旅游镇重点考核生态旅游和生态环境，5 个工业镇重点考核新型工业，5 个山区乡重点考核绿色生态农业和生态环境。考核结果按照得分率高低，分城镇工业组、山区旅游生态组两组进行排名评优。三是突出绩效问责。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对存在“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和美丽天台建设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环境质量考核目标连续两年未完成等情形，在领导干部评优评先和考核任用上实行“一票否决”，不得转任重要职务或提拔使用，已调离的要追溯问责。

三、构建红色引领机制，推动党员干部争当逐梦“两山”排头兵。因势利导把基层党建工作有机融入到生态文明建设，以红色党建引领绿色发展。一是紧扣生态经济建组织。推行“支部+专业合作社”“支部+基地”“支部+电商”“支部+行业协

会”等党建模式，将组织建到生态经济产业链上，实现党组织在生态文明建设区域全覆盖。制定基层党建 26 条标准，将生态经济、生态设施、生态环境、生态文化等列为基层党建工作和村干部考核内容，实现基层党建与生态文明同频共振。二是紧扣生态建设强服务。建立“党员生态日”制度，各村居党组织每月安排一天组织党员开展“清洁家园”志愿服务。开展“庭院革命先锋行、花样村庄争上游”，发动党员带头推进生态文明村、绿色庭院等文明创建活动，培育群众的生态文明素质。探索“党建+生态旅游”的“一乡一品”“一村一品”，鼓励各村发展山谷经济、花海经济、民宿经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三是紧扣生态产业聚人才。紧紧围绕“大健康、大车配、大旅游+优特新”的产业发展定位，探索“生态+人才”“旅游+人才”等引才理念，成功引进“国千”“省千”和台州市“500 精英计划”等高层次人才 76 名、天台籍大学毕业生、硕博士等人才 2000 余人。实施“村官回归”工程，创新党员人才培养机制，使党员成为发展特色产业、建设生态文明乡村的一面旗帜。（天台县美丽办）

送：环境保护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有关领导。

发：省委省政府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

联系人：傅皓 联系电话：0571-28897033 传真：0571-28869015 E-mail:stc@zjepb.gov.cn